

证券代码：870978

证券简称：市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子公司增资扩股、兼收并购；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委托理财；
- (九)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前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由股东会审议事项外，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应该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条件；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条件;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条件;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条件;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第八条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上述交易属于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 第三章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三条** 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

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人员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人员垂直管理，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